

機密
CONFIDENTIAL

立法會

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2A)條 就譴責周浩鼎議員的議案成立的調查委員會

第一次閉門研訊第六節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1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5 時 06 分至 5 時 51 分
地點：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5

出席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主席)
廖長江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黃定光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應邀出席人士

林卓廷議員

列席秘書

林蔭傑先生

列席職員

調查委員會法律顧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
易永健先生

備註：

調查委員會認為逐字紀錄本部分內容包含與調查梁振英先生與澳洲企業 UGL Limited 所訂協議的事宜專責委員會閉門商議內容有關的資料，因此把有關部分的內容遮蓋。

助理秘書長 1
薛鳳鳴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0
張婉霞女士

1 **主席：**

2 林議員，多謝你，我們可否提早一點開始？雖然尚未到你的
3 時間，但如果我們早一點開始，便可以早一點完成。

4 **林卓廷議員：**

5 我當然是歡迎之至，主席。

6 **主席：**

7 很多謝你。

8 歡迎你今天出席這個調查委員會。首先，我請你宣誓……

9 (會議室 1 舉行的會議響起表決鐘)

10 **林卓廷議員：**

11 先等一等，是不是投票，主席？

12 **主席：**

13 甚麼？

14 **林卓廷議員：**

15 是否發展 Panel？

16 **主席：**

17 發展 Panel。

18 **林卓廷議員：**

19 我是發展 Panel 的委員，主席。

20 **主席：**

21 你仍未出席會議？

22 **林卓廷議員：**

23 我已出席會議，但現在該會議正進行投票。

24 **主席：**

25 你要去投票？

26 **涂謹申議員：**

27 都可以的，停一停吧……你們幾個都可以去投票……

28 **主席：**

29 那麼你先去投票吧。我們幾個也是。請你投票後再回來。

30 **林卓廷議員：**

31 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32 **涂謹申議員：**

33 我們不如先約定甚麼時間投票後回來。

34 **林卓廷議員：**

35 完成後我便立即回來，好不好？不好意思，主席。

36 **主席：**

37 你去投票吧，不要緊。

38 (閉門研訊於下午 5 時 07 分暫停，並於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39 **主席：**

40 林卓廷，不好意思，多謝你。你剛才是否已過去了？

41 **林卓廷議員：**

42 我已過去了。

43 **主席：**

44 OK。我們先請你宣誓，麻煩你。

45 **林卓廷議員：**

46 本人……

47 **主席：**

48 你可否……

49 **林卓廷議員：**

50 站起來嗎？是否能收音？

51 本人林卓廷，謹對全能上帝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
52 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53 **主席：**

54 好，謝謝。你是 UGL 專責委員會的委員，我想請 Legal
55 Adviser 解釋一下你的 position 讓你知悉。

56 **法律顧問：**

57 多謝主席。提醒證人，無須向本調查委員會披露可能受 UGL
58 專責委員會保密責任限制的資料及文件。如果在披露這方面的
59 資料上，你有任何疑問或法律問題，你可以考慮先徵詢你自己的
60 的獨立法律意見。多謝主席。

61 **主席：**

62 好，謝謝。林議員，你向我們提交了一份陳述書，是
63 WS(4)/LCT。我現在問你，可否確認這份是你的證人陳述書？

64 **林卓廷議員：**

65 正確，主席。

66 **主席：**

67 有沒有事項需要加或需要減？

68 **林卓廷議員：**

69 主席，我當時是就你們委員會的調查的提問，集中回應你們
70 提問的內容。

71 **主席：**

72 OK。

73 **林卓廷議員：**

74 當然，若你有其他的提問，我絕對可以補充。

75 **主席：**

76 好的。

77 **林卓廷議員：**

78 不過既然你這樣問我，容許我先說我認為可能相關的資料，
79 請大家參考。

80 **主席：**

81 好的，好的。

82 **林卓廷議員：**

83 第一，其實這個都是公開的事實，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委員
84 會有數次公開會議，就是討論主要研究範疇，分別在 2017 年 3
85 月的時間，當時已經在討論有關主要研究範疇，我們當時一直
86 聽到當時的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對秘書處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有
87 很多意見，我們一直都認為這個是委員之間意見的陳述、討論，
88 我亦從來沒有為意到，周浩鼎議員原來與被調查人士梁振英，
89 最終得知原來他兩位就主要研究範疇有過聯繫，亦最終將梁振
90 英先生所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的文本交給委員會。周浩鼎在公
91 開場合及私下場合從來沒有對我說過，這個主要研究範疇的草
92 擬本是梁振英交給他，再交到委員會。

93

94

95

96 我亦補充一點，主席，在 4 月 25 日，我記得應該是 4 月 25 日
97 的會議上，我們在會議期間曾經有過暫停，討論可否就主要研
98 究範疇有共識，但是在這些會議暫停當中的討論，周浩鼎仍然
99 堅持，我很記得他還有一句說話："我有我堅持"，堅持他一些修
100 訂的文本。當然，他就一些文本是有些退讓，不過細節來說，
101 我不是很記得究竟具體哪項條文他有堅持，哪項沒有堅持。大
102 家翻聽他在公開會議上的陳述，其實可以參考得到。

103 **主席：**

104 是的。

105 **林卓廷議員：**

106 是的，我暫時主要補充這麼多。主席，看看你們有甚麼提問，
107 謝謝。

108 **主席：**

109 好，哪位？阿涂。

110 **涂謹申議員：**

111 主席，我想問證人陳述書第 4 頁中間那段："If I had known
112 that the Document was edited by CY Leung or had incorporated his
113 opinions beforehand, I would immediately dismiss them due to
114 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

115 我想問，為何如果你知道周議員那份文件是有梁振英的修
116 改，或甚至將他的意見加入在內，你便覺得這是個很嚴重的問
117 題，有利益衝突，是很嚴重的問題？你甚至用了"dismiss them"的
118 字眼。可否詳細講解——因為這裏只有一句——可否詳細講解這
119 個理論或邏輯，或原因是甚麼？

120 **主席：**

121 林議員。

122 **林卓廷議員：**

123 主席，第一，這個專責委員會的職責是調查梁振英 UGL 事
124 件。一個被調查人士如果對委員會有任何意見，是應該透過公
125 開的渠道。我們事實上亦有向他發信，

126 [REDACTED] 他亦可以就我們委員會的
127 工作，公開表達他的意見，對嗎？

128 我們就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亦有在公開會議上展示出來，而
129 不是甚麼機密資料，所以他絕對有足夠的公開渠道表達其意
130 見。他反而私下透過委員會副主席，提供他所草擬的主要研究

131 範疇文本給我們，這會影響到委員會的調查方向及主要研究範
132 疇。

133 他作為一個被調查人士，用一種秘密的方式，透過委員會副
134 主席試圖影響委員會就主要研究範疇的討論，甚至最終決定。
135 這很明顯有一個很嚴重的角色及利益衝突，周浩鼎議員本人亦
136 然。所以，如果我知道整份文件其實是由梁振英草擬的話，我
137 只憑這個理由已經會對他說，你不應該交到委員會並要求我們
138 考慮，因為這是梁振英草擬的文件，我們不應受被調查人士影
139 響我們的獨立決定，究竟我們的調查範圍是怎樣。再者，如果
140 我們接受梁振英給我們的建議文本，如何調查他自己，單是這
141 件事都會嚴重損害委員會的公信力，外界會覺得我們是聽命於
142 梁振英去進行這個調查。這是絕對不應該發生的事情。因此，
143 如果我一早知道那是梁振英的文本，我是完全不會考慮，也不
144 會和他討論文本內容。

145 **主席：**

146 好的。

147 **涂謹申議員：**

148 因為這個是閉門會議，所以我也不能夠告訴你之前是哪位
149 證人、說過甚麼，亦不會將你的證詞告訴另一位證人。不過，
150 在這個限制之下，我告訴你，較早前有一位證人這樣說，

151

152

153 第一件事我想問，

154

155 **主席：**

156 林議員。

157 **林卓廷議員：**

158

159

160

161

他反而在會議上多次

162 重申"這個是他的意見"、"他認為這樣"、"他草擬這份文件"等等
163 的字眼。我已寫在我的證詞內，大家可以參考。謝謝主席。

164 **涂謹申議員：**

165 主席，或許我問得不好。其實意思是，當你們已經知道，即
166 已有一個疑點，就是有那個關於"CEO"方面，而懷疑梁振英是有
167 份，即你們已經知道之後，
168

169 **林卓廷議員：**

170 主席，涂議員的提問是否即是說.....

171 **涂謹申議員：**

172

173 **林卓廷議員：**

174或之後？

175 **涂謹申議員：**

176 是。

177 **林卓廷議員：**

178

179

180 因為如果他認為他的行事
181 沒有問題，他應該一早已公開表示自己參考了梁振英的觀
182 點，所以交上來委員會。他從來沒有這樣做。我認為這是重要
183 的，是關鍵的隱瞞。而他的說法亦不能夠洗清他與梁振英串通
184 的嫌疑，因為他本身作為委員，如果被調查人士私下與他接觸，
185 表達一些觀點，他是應該要求被調查人士，不如公開寫信給委
186 員會表達。如果他不這樣做的話，他至少也應該要——如果他覺
187 得這個意見很重要，亦是一個公平的觀點，可以幫助委員會的
188 ——他至少應在提交委員會的時候表示："被調查人士梁振英先
189 生曾接觸我，他提過這個觀點，我覺得都值得我們參考，我們
190 認為這對委員會的工作有幫助"。他至少要這樣說，

191

192

193 **涂謹申議員：**

194 主席，還有一個問題。剛才林議員提到他們的委員會曾去信
195 梁振英。可否說說這是甚麼？是問他詳情還是問他對調查範圍
196 的意見，還是甚麼呢？是問他甚麼呢？

197 **林卓廷議員：**

198 主席，我們的委員會會去信

199

200

201

202 **涂謹申議員：**

203 OK。

204 **主席：**

205 是。

206 **涂謹申議員：**

207 不好意思……如果梁振英真的去信委員會——
208 ——若他真的覺得你們
209 的範圍太闊、太窄或不公道，你覺得你作為一位委員，你是否
210 會處理呢？

211 **主席：**

212 林議員。

213 **林卓廷議員：**

214 主席，首先，第一點，我認為被調查人士是不應就我們的主
215 要研究範疇，建議我們哪些要調查、哪些不應該調查。我們是
216 應該根據我們所知的指控內容及相關的事實範圍，自行做決
217 定，絕對不應該受一個被調查人士影響，左右我們的決定。

218 我推展到十分極端的情況來說，除非我們的調查根本已經全
219 都是錯的，完全脫離了我們的職權範圍，他因而提出抗議，我
220 覺得如果是這樣，假如是如此極端的情況，我當然不能夠排除
221 會考慮。但是，我們是按真誠及用常理行事，經過我們開會、
222 多個委員討論、公眾的監察、公開的會議，我不覺得會出現如
223 此極端的情況。

224 所以，一般來說，我認為不會、亦不應該考慮他的意見。而
225 很明顯，他就主要研究範疇草擬的文本的寫法，與我們秘書處
226 原先草擬的文本的寫法，我不認為我們原先草擬的文本是有嚴
227 重的疏漏或缺陷，影響到委員會的工作。

228 而事實上，在委員會討論主要研究範疇的議程時，我亦都不
229 下多次表示，我們問秘書處，過往這些專責委員會的主要研究
230 範疇一般都是由秘書處獨立、專業地草擬，而委員會一般不會
231 就調查範圍有大幅修改的建議，一般是沒有的。經向秘書處查
232 問，過往都是這樣。所以，我根本不認為我們需要就主要研究
233 範疇，如周浩鼎議員般逐項逐項作文稿上的討論。不過，他有
234 權提出他的修訂，但原來最終的修訂不是純粹他本人的意見，
235 還有梁振英參與，或者是由梁振英草擬的文本。我覺得這是絕
236 對不能接受的。

237 **主席：**

238 好。

239 **涂謹申議員：**

240 好。

241 **主席：**

242 副主席。

243 **廖長江議員：**

244 主席，其實剛才問題已經超時很多，不過，我不想打斷林議
245 員的答案的完整性，所以我一直沒有 interrupt。我希望屆時有機
246 會的話，主席可以給予同樣的 leeway 給我。

247 **主席：**

248 好，沒有問題。

249 **廖長江議員：**

250 我想問的問題其實與剛才涂謹申議員所問的相似，亦是有關
251 剛才涂謹申引述的一句，關於"serious conflict of interests"。你
252 剛才給予涂議員的答案包含了兩個概念，我不知對不對，據我的
253 理解是包含了兩個概念。第一個是，因為梁振英是被查人士，
254 所以他是不應該就主要研究範疇——直接說，就是調查範圍——
255 提出任何意見。所以，無論他寫來的是甚麼，公開提出甚麼意
256 見也好，或者是去信委員會主席、去信委員會也好，因為這樣
257 做有利益衝突，是一概不會考慮。這是一個概念。

258 第二個概念就是說，因為周浩鼎議員做出所謂現時受我們調
259 查的行為，使整件事有利益衝突的存在，一個嚴重利益衝突的
260 存在。這是第二個概念。

261 我想問，或許如果周浩鼎議員一開始已經開誠報公，或透過
262 去信整個委員會的方式，我想問的是，這兩個概念究竟哪個是
263 對？哪個是錯？或者是兩者皆對？

264 **主席：**

265 林議員。

266 **林卓廷議員：**

267 主席，廖議員剛才第一個概念只說出了我部分的內容。大家
268 留意，我在回答涂議員後者時，我是補充多了一個概念，就是
269 當有一個極端的情況之下，委員會草擬的主要研究範疇明顯是
270 錯了，或是嚴重偏離了我們的職權範圍，他提出來，我覺得如
271 果是如此極端的情況之下，一些事實上的錯誤，我覺得沒理由
272 因為他是被調查人士而完全不聽他的意見，不是這樣。但是，
273 第一，他要 **through** 即經過正常公開渠道對我們說，OK？這樣
274 行事光明正大的提出來，讓我們公開討論，我覺得這樣是沒有
275 問題。

276 好了，即使他說："不是，我覺得你們所草擬的主要研究範
277 疇，我想在很多細節提很多意見"。他都可以提出，任何人都可

278 以對立法會表達意見的，是嗎？市民都可以寫信來的，他都可以
279 寫信來，但我不會考慮一些細節的修訂，以及一些在我們主要
280 研究範疇內屬合理的情況之下，還要討論他其他的建議。我不
281 覺得要這樣，因為當我們不斷與一個被調查人士討論我們應該
282 調查他甚麼，其實這件事本身已經非常荒謬，本身是非常荒謬，
283 因為我們正調查他，他當然要保障自己的利益，他說的意見當然
284 會從他自己的利益出發，是嗎？所以，我覺得，如果本身不是我所
285 說很極端的情況，他的意見，一般來說，我是不會考慮。我認為
286 我們亦不應該考慮。先說第一點。

287 **主席：**

288 第二點。

289 **林卓廷議員：**

290 廖議員說的第二點，可否多說一次？我不太記得。

291 **廖長江議員：**

292 第二點是，是否本來如果經過一個所謂正常的程序，你們是
293 會考慮的，但因為周浩鼎議員作出了一些所謂現在受調查的行為，
294 以致衍生了一些嚴重的利益衝突。這個利益衝突本身未必一定
295 存在，但因為他的行為而衍生了。

296 **林卓廷議員：**

297 主席。

298 **主席：**

299 是。

300 **林卓廷議員：**

301 其實第二點的提問，我在第一點都已經包括在內。如果他
302 ——梁振英——透過正常的渠道，例如去信委員會，認為我們的
303 主要研究範疇這樣寫有問題，諸如此類，他公開提出，正如我
304 剛才所說，我一般是不會考慮的，OK？

305 **廖長江議員：**

306 Sorry，為何不會考慮呢？

307 **林卓廷議員：**

308 我剛才回答了您，廖議員……

309 **廖長江議員：**

310 是因為利益衝突，是嗎？

311 **林卓廷議員：**

312 我們作為一個調查的組織、機構，我們不應該聽命於一個被
313 調查人士……你先讓我說完，廖議員……

314 **廖長江議員：**

315 是。

316 **林卓廷議員：**

317 ……聽命於他，指導我們或要求我們應該如何做調查、調查
318 甚麼，我不覺得應該要這樣聽從一個被調查人士所說的話。如
319 果我們聽從的話，其實讓公眾有一種非常荒謬的印象，就是我
320 們的專責委員會是聽命於梁振英決定哪些事情要調查他、哪些
321 事情不用調查他。假如是這樣，我們如何做一個獨立調查呢？
322 單是這一點已經損害整個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但是，我
323 剛才說的，例如根本有些東西是錯的，寫的主要研究範疇是錯
324 的，事實上是錯的或嚴重偏離了，他寫信來抗議，OK？例如我
325 們要調查到根本整件案都沒有披露的情況，或其他不是跟 UGL
326 相關的交易，我們是錯的，於是他寫來，我們當然會考慮。但
327 是，我們根本沒有做錯，秘書處是專業獨立地行事，那我為甚
328 麼要聽他說如何進行調查？

329 **主席：**

330 好，廖議員。

331 **廖長江議員：**

332 我想問的是，既然這樣，在這個情況下，所謂的利益衝突，
333 是哪兩個利益發生衝突呢？

334 **主席：**

335 林卓廷議員。

336 **林卓廷議員：**

337 主席，第一個就是，梁振英作為被調查人士，他去影響、試
338 圖影響委員會針對他的調查的主要研究範疇。如果委員會的調
339 查最後確認指控成立，當然，對梁振英先生的聲譽，以至其他
340 政治上的情況，當然會對他有損害。所以，這對梁振英先生來
341 說是很明顯的利益衝突。

342 **廖長江議員：**

343 這是一方面的利益。

344 **林卓廷議員：**

345 對。

346 **廖長江議員：**

347 另一方面的利益呢？

348 **林卓廷議員：**

349 另一方面，周浩鼎議員作為委員會副主席，他應該要獨立行
350 事，而他卻受一個被調查人士左右，協助被調查人士呈交一份
351 由他草擬的文本資料，試圖影響委員會的調查工作，這樣他已
352 經違背自己作為委員獨立行事應有的責任。

353 而大家知道，梁振英是特首，現在已離任，他在政治上的影
354 響力仍然存在，他是全國政協副主席，國家級領導人。周浩鼎
355 協助一個如此有政治地位、權力的人，提交一份由他草擬的文
356 本資料，而不公開說明出處內容……

357 **主席：**

358 是由他的 office 出的，由他的 office 出的。

359 **林卓廷議員：**

360 OK，好的，由他的 office 出的，CEO-CE，對嗎？

361 OK，即我有理由相信是梁振英草擬的文本。

362

363 所以，這文件無論具體是否由梁振英編輯，
364 或是怎樣，亦代表了梁振英的意見。

365 所以，我認為周浩鼎他是放棄了他作為委員會委員之一及副
366 主席身份獨立行事這重要責任，而他此舉會令他在委員會陳述
367 有關意見的時候，存在利益衝突，他在協助被調查人士，而他
368 隱瞞這個資料。

369 **主席：**

370 好，黃定光……

371 **廖長江議員：**

372 我想再問一問。另一方面，我想問一問關於修訂方面，他提
373 出的修訂文本，我不知道你有沒有，是不是編號第(4)？

374 **主席：**

375 你有沒有？可以給你。

376 **林卓廷議員：**

377 有，有的，主席。

378 **廖長江議員：**

379 紅色字就是他作出的修訂。我想問的是，現在驟眼看來，這
380 個所謂修訂就是，他如果要做出這個動作，他的修訂文本從常
381 理來看，應該是對梁振英有利，對不對？亦有一些人這樣認為，
382 是對梁振英有利。

383 我現在的問題是，我們不是專責委員會委員，所以，我們不
384 知道詳情，但以字面來看，就這個修訂來說，你認為這個修訂
385 是對梁振英有利？還是不利？或是中性？還是要待調查進行
386 時，根據這文件調查下去，才知道是有利或是不利呢？

387 **主席：**

388 林議員。

389 **林卓廷議員：**

390 主席，我認為是有利的。

391 **廖長江議員：**

392 嗯。

393 **林卓廷議員：**

394 主席，我想舉一點例子，可以嗎？

395 **主席：**

396 好的。

397 **林卓廷議員：**

398 例如(b)項，即 I(b)項，他說，"若有……協議……當日是否
399 已當選……"

400 (陸頌雄議員欲離開會議室。)

401 **廖長江議員：**

402 我們要坐定定，因為 quorum。

403 **林卓廷議員：**

404 我知道，所以我暫時不說話，主席。

405 **陸頌雄議員：**

406 Sorry...

407 **主席：**

408 繼續。

409 **林卓廷議員：**

410 陸議員，請你先坐定定。主席，我說話較慢，不好意思，因
411 為作供很嚴肅認真。

412 **主席：**

413 嗯。

414 **林卓廷議員：**

415 譬如 I(b)項說，"當日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我理解，"是否
416 已當選行政長官"這一句，是周浩鼎的修訂，對不對？這亦是我們
417 聽梁振英所說，他經常說，這是他當行政長官之前所簽署的
418 協議，不是當行政長官之後才簽署的協議。這些其實跟梁振英
419 的辯解不謀而合。這只是其中一個例子，後面還有很多其他細
420 節的例子。

421 譬如他亦說，在 I(e)項，原本的研究範圍是看 UGL 跟梁振
422 英的協議的性質和詳情等。但是，他特別要在主要研究範疇特
423 別加入"只會在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提供相關協助"，這些句
424 子很明顯是對梁振英有利，梁振英亦經常用這句說話辯解自己
425 這份協議是沒有利益衝突。但是，協議內有其他對他不利的眼
426 眼，亦不見得周浩鼎議員有加入主要研究範疇內，要求討論。
427 例如簽名等，如果他說以手寫方式來決定，內裏有很多不同人
428 士的筆跡，例如簽名或日期，這些他又沒有要求了解其真偽。
429 這些種種例子，其實我在當天委員會會議期間，他討論這些內
430 容，我已經有一個很強烈的感覺，他是傾向幫梁振英。但是，
431 我當時沒有具體證據，我亦不應該猜度議員發言背後的原因，
432 我只是就文本內容跟他辯論。

433 但是，我其實一直觀察到，這些修訂是偏向對梁振英有利。
434 不過，這些修訂內容是否很明顯，從字眼上來說已經覺得完全
435 偏幫一方呢？我相信亦不會，為甚麼呢？因為如果交出太偏頗
436 的主要研究範疇文本，公眾也會反彈。但是，從字眼上看到，
437 有很多這些例子，其實是偏向幫梁振英。有些修訂我是沒有辦
438 法猜度，梁振英為甚麼，或者跟周浩鼎一齊建議一些修訂背後
439 的原因。可能梁振英覺得這些內容重要，以及對他有利，所以
440 他提出來，這個我就沒有辦法知曉，主席。

441 **廖長江議員：**

442 主席，請容許我最後一條問題，是跟進這點的。

443 **主席：**

444 好的。

445 **郭榮鏗議員：**

446 已經完全超時了……

447 **廖長江議員：**

448 剛才涂謹申議員都提問了很長時間。

449 **主席：**

450 剛才沒有人排隊。不要緊，我准許你問，但請盡快。

451 **廖長江議員：**

452 OK，其實你剛才提的兩件事，即加入"不造成利益衝突的情
453 況下"，以及"是否已當選行政長官"，這兩點，正如你剛才所說，
454 似乎梁振英先生之前已經說過，對不對？你剛才是這樣說的。

455 我想問的是，其實我覺得他的修訂有很多方面都是吹毛求
456 疵，這是我個人的理解。但是，他原先的，請翻看 I(a)項，他說，"梁
457 先生與 UGL 有否簽訂及/或執行 UGL 協議"，其實這兩個是非常
458 廣泛性的一句，其實已經包含你剛才所說的兩點。即他現在具
459 體寫出來的話，並不是他將之前沒有的東西，現在加入去，其
460 實這一句已經廣泛至包含你剛才說的兩方面的事。你是否同意
461 這個說法？

462 **主席：**

463 林議員。

464 **林卓廷議員：**

465 主席，每個人對文字的理解可能會有點不同，而我的理解就
466 是，他有些字眼的修訂是不必要的，有些字眼的修訂是偏向梁

467 振英，有些我是沒有辦法理解，他背後為甚麼做這些修訂。即
468 我……

469 **郭榮鏗議員：**

470 不好意思，我真的要離開了，如果未能完成的話，我寧願林
471 議員再來，我相信他不會介意。

472 **主席：**

473 好的。

474 **林卓廷議員：**

475 嗯。

476 **主席：**

477 我們暫停會議。

478 **林卓廷議員：**

479 主席，不夠 quorum 對嗎？

480 **主席：**

481 不夠 quorum。

482 **林卓廷議員：**

483 那麼，主席，我暫時不回答。

484 **主席：**

485 好的。

486 **廖長江議員：**

487 ……其實剛才……剛才這條問題，其實林議員已經回答了我。

488 **林卓廷議員：**

489 主席，我還未答完。

490 **廖長江議員：**

491 未答完？

492 **林卓廷議員：**

493 你明顯看到我是未答完。

494 **廖長江議員：**

495 是嗎？

496 **主席：**

497 不要緊，林議員，我再有機會邀請你回來。

498 **廖長江議員：**

499 再邀請你回來。

500 **主席：**

501 多謝你。

502 **林卓廷議員：**

503 主席，我樂意，多謝主席。

504 **主席：**

505 很多謝你，謝謝。

506 (下午 5 時 51 分，郭榮鏗議員離開會議室，在席的委員只有 4
507 位，包括主席、副主席、黃定光議員和陸頌雄議員；由於法定
508 人數不足，主席宣布閉門研訊結束。)